

## 稅務新聞 107-1220

- 一、 繳納前手出售農地申請不課徵其持有期間應負擔之土地增值，可做為費用減除。
- 二、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 三、 公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 四、 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延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
- 五、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之反避稅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 六、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建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PEM）之反避稅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 七、 營業人承包工程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發票。

## 一、繳納前手出售農地申請不課徵其持有期間應負擔之土地增值，可做為費用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合一新制課稅所得，係以房、地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相關必要費用及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之計算。因已減除土地增值稅稅基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故不得再行減除土地增值稅。

惟個人交易之土地，購入時原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後因轉為他用，致出售農地所有權時，經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併同補徵前手及本人持有期間之土地增值稅，該實際由本人繳納前手持有期間土地漲價所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則可做為「費用」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計算個人房地合一課稅所得時，僅可減除本人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能減除屬前手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至於本人實際負擔繳納屬於前手部分之土地增值稅，於計算房地合一課稅所得時，例外得列為費用減除。而該得減除之土地增值稅金額，應以本次交易繳納之全部土地增值稅，按其未自房地課稅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數額占本次交易之全部漲價總數額之比例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於 94 年 1 月買進農地一筆，持續做為農業使用，並於 104 年 4 月將農地出售給乙，出售時，甲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申請其持有期間(9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買入後，將該農地轉作他用，又於 105 年 6 月將該地出售給第三人，稅捐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以 94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核算乙君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故乙君繳納包括前手甲持有期間(9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之土地增值稅，惟乙君計算房地合一課稅所得時，依規定僅得扣除本人自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至乙君實際負擔繳納前手持有期間(9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土地漲價部分所生之土地增值稅稅額，另得作為乙君移轉費用扣除。

該局提醒，是類案件應提示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併同其他移轉費用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可減除費用。若無法提示相關憑證或提示不全，稽徵機關將按成交價額之5%設算費用，並與核實計算可減除費用相較，以兩者擇高作為可減除費用之金額。

此外，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交易房屋土地，應詳加檢視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並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如期辦理申報，以免受罰，並可多加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網址:<http://www.tax.nat.gov.tw>)」辦理網路申報，以計算正確應納稅額。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戶籍所在地所轄分局、稽徵所專人諮詢服務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424】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楊雅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3

更新日期：107-12-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截止。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薪資、利息、租金、佣金等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同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又信託行為受託人應依同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計算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申報單位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 <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網路申報，既省時又便捷，且於申報期間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申報，申報單位可多加利用並儘早完成申報，以免逾期申報受罰。

國稅局提醒，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亦可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因每次更正申報會完全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故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始算完成更正程序，早申報早安心哦！

扣繳單位如有稅務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向本分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 0800-086-188（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 0809-085-188）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方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107-1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公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發布日期：107-12-20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今(20)日公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詳附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08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上述應行調整標準，均免予調整，與 107 年度之金額相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08 年度各項金額，納稅義務人於 109 年辦理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540,000 × 5% - 0
2	540,001-1,210,000 × 12% - 37,800
3	1,210,001-2,420,000 × 20% - 134,600
4	2,420,001-4,530,000 × 30% -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 40% - 829,600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12月20日製表

項目		金額
免稅額	一般	88,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
	有配偶者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課稅級距	5%	0~540,000
	12%	540,001~1,210,000
	20%	1,210,001~2,420,000
	30%	2,420,001~4,530,000
	40%	4,530,001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個人)	670萬元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營利事業)	50萬元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萬元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四、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延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6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則可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1個月內提出申報。

該局提醒，遺產管理人應注意申報期限，若未依限辦理申報，亦未申請延期申報，或雖依限申請延期申報而未於延長期限內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稽徵機關將依法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遺產管理人於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425】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淑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70

更新日期：107-12-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之反避稅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之反避稅制度，為利企業調整組織架構以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CFC 制度將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

該分局說明，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受控外國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明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分局表示，更多關於營利事業 CFC 制度相關資訊，請參考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之反避稅專區（網址：<https://www.dot.gov.tw>）。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江欣穎

電話：037-320063 轉 116。

更新日期：107-1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建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PEM）之反避稅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建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PEM）之反避稅制度，為利企業調整組織架構以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PEM 制度將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

該分局說明，為防杜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藉由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應申報繳納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明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其 PEM 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相關作業。

該分局再說明，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認定要件如下：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該分局表示，更多關於 PEM 制度相關資訊，請參考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之反避稅專區（網址：<https://www.dot.gov.tw>）。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江欣穎

電話：037-320063 轉 116

更新日期：107-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營業人承包工程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發票

營業人從事包作業承包營繕工程，應按工程合約進度之應收款開立發票。但當有工程逾期而遭業主罰款時，營業人時有以少收工程款來抵付罰款，卻誤以應收工程款抵付罰款後之較低金額開立發票，致發生短漏開統一發票之情事。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包作業承包工程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逾期完工遭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因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

舉例來說，甲公司承包乙公司營造工程，因工程逾期完工，乙公司依工程合約規定處甲公司罰款 15 萬元，甲公司以應收取工程尾款 50 萬元抵付罰款 15 萬元後，向乙公司收取 35 萬元。此時，甲公司依規定應開立發票 50 萬元，如僅開立發票 35 萬元，將被國稅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認定短漏開發票 15 萬元，應予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許淑貞 06-7230284 轉 300

更新日期：107-12-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